

皇明祖訓序

朕觀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當時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恩威加于海內民用平康。蓋其創業之初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歷事亦熟比之生長深宮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長者甚相遠矣。朕幼而孤貧長值兵亂年二十四委身行伍為人調用者三年繼而收攬英俊習練兵之方謀與群雄並驅勞心焦思慮患防微近二十載乃能翦除強敵統一海宇人之情偽亦頗知之故以所見所行與群臣定為國法革元朝姑息之政治舊俗汙染之

徒且羣雄之強盛詭詐至難服也而朕已服之民經世亂欲度兵荒務習姦猾至難齊也而朕已齊之蓋自平武昌以來即議定著律令損益更改不計遍數經今十年始得成就頒而行之民漸知禁至於開導後人復為祖訓一編立為家法大書揭于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謄藁至今方定豈非難哉蓋俗儒多是古非今姦吏常舞文弄法自非博翰林編輯成書禮部刊印以傳永久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

不負朕乘法之意。而

天地

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

祖訓

二

皇明祖訓

祖訓首章

一。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涉厯。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腓劓。閹割之刑。云何。蓋嗣君宮生內長。人情善惡。

祖訓

四

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善良。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颉颃。不敢相廢。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

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除謀逆不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拿問。

今將合議親戚之家。指定名目。開列于後。

皇后家 皇妃家

祖訓

五

東宮妃家 王妃家

郡王妃家

駙馬家

儀賓家

魏國公家

曹國公家

信國公家

西平侯家

武定侯家

一。四方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給。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來撓我邊。則彼為不祥。彼既不為中國患。而我興兵輕伐。亦不祥也。吾恐後世子孫。倚中國富強。貪一時戰功。

無故興兵致傷人命切記不可。但胡戎與西北邊境互相密邇累世戰爭必選將練兵時謹備之。

今將不征諸夷國名開列于後。

東北

朝鮮國

即高麗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

首尾凡弑王氏四五王姑待之。

正東偏北

日本國

雖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惟庸謀為不軌。故絕之。

正南偏東

祖訓

六

大琉球國

朝貢不時。王子及陪臣之子。皆入太學讀書禮待甚厚。

小琉球國

不常朝貢。不曾朝貢。

西南

安南國三年一貢

真蠟國

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暹羅國

朝貢如常。其國濱海。

占城國

自占城以下諸國。來朝貢時內帶行人商多行誦詐。故沮之。自洪武八年沮至洪武十二年方乃得止。其國濱海。

蘇門答刺

其國濱海。

西洋國

其國濱海。

爪洼國

其國居海中。

盜亨國

其國居海中。

白花國

其國居海中。

三弗齊國

其國居海中。

淳泥國 其國居海中

凡古帝王以天下為憂者。唯創業之君。中興之主。及守成賢君能之。其尋常之君。將以天下為樂。則國亡自此始。何也。帝王得國之初。天必授於有德者。若守成之君。常存敬畏。以祖宗憂天下為心。則能永受天之眷顧。若生怠慢。禍必加焉。可不畏哉。

凡每歲自春至秋。此數月尤當深憂。憂常在心。則民安國固。蓋所憂者。惟望風雨以時。

祖訓

七

田未豐稔。使民得遂其生。如風雨不時。則民不聊生。盜賊竊發。豪傑或乘隙而起。國勢危矣。

凡天下承平。四方有水旱等災。當驗國之所積。於被災去處。優免稅糧。若豐稔之歲。雖無災傷。又當驗國所積。稍有附餘。擇地瘦民貧處。亦優免之。不為常例。然優免在外。臨期便決。勿使小人先知。要名于外。

凡帝王居安。常懷警備。日夜時刻不敢怠慢。則

身不被人所窺。國必不失。若恃安忘備。
則姦人得計。身國不可保矣。其日夜警
備。常如對陣。號令精明。日則觀人語動。
夜則巡禁嚴密。姦人不得而入。雖親信
如骨肉。朝夕相見。猶當警備於心。寧有
備而無用。如欲迴避左右。與親信人密
謀國事。其常隨內官及帶刀人員。止可
離十丈地。不可太遠。如元朝英宗遇夜
被害。只為左右內使迴避太遠。后妃亦
不在寢處。故有此禍。可不深為戒備。

祖訓

八

凡警備常用器械衣甲。不離左右。更選良馬數
足。調教能行速走者。常於宮門喂養。及
四城門。令內使帶鞍轡各置一足。在其
所在。一體上古帝王諸侯防禦也。

凡夜當警省。常聽城中動靜。或出殿庭。仰觀風
雲星象。何如。不出則候市聲。何如。

凡帝王居宮。要早起睡遲。酒要少飲。飯要依時
進。午後不許太飽。在外行路。則不拘。

凡人之姦良。固為難識。惟授之以職。使臨事試
之。勤比較而謹察之。姦良見矣。若知其

良而不能用。知其姦而不能去。則誤國。
自此始。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姦人惑侮。
當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姦。退亦
何難。慎勿姑息。

凡聽訟要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久則
天必怒焉。或有大獄。必當面訊。庶免構
陷鍛鍊之弊。

凡賞功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久則禍必生焉。
凡自古親王居國。其樂甚於天子。何以見之。冠
服宮室車馬儀仗亞於天子。而自奉豐
厚。政務亦簡。若能謹守藩輔之禮。不作
非為。樂莫大焉。至如天子總攬萬機。晚
眠早起。勞心焦思。唯憂天下之難治。此
親王所以樂於天子也。

凡古王侯妄窺大位者。無不自取滅亡。或連及
朝廷。俱廢。蓋王與天子。本是至親。或因
自不守分。或因姦人異謀。自家不和。外
人窺觀。英雄乘此得志。所以傾朝廷而
累身已也。若朝廷之失。固有此禍。若王
之失。亦有此禍。當各守祖宗成法。勿失

親親之義。

凡王所守者祖法。如朝廷之命合於道理。則惟
命是聽。不合道理見法律篇第十二條。

祖訓

十

持守

凡吾平日持身之道。無優伶近狎之失。無酣歌夜飲之歡。正宮無自縱之權。妃嬪無寵恣之專幸。朕以乾清宮為正寢。后妃宮院各有其所。每夕進御有序。或有浮詞之婦。察其言非。即加詰責。故宮無妬忌之女。至若朝堂決政。衆論稱善。即與施行。一官之語未可以為必然。或燕閑之際。一人之言。尤加審察。故朝無偏聽之弊。權謀與決專出於己。察情觀變。慮患由興也。

祖訓

二

嚴祭祀

凡祀

天地祭

社稷享

宗廟

精誠則感格。怠慢則禍生。故祭祀之時。

皆當極其精誠。不可少有怠慢。其風雲。

雷雨師山川等神。亦必敬慎自祭。勿遣

官代祀。

凡祀

天地正祭前五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宮。

祖訓

十二

次日早傳制戒。諭百官。又次日告

仁祖廟致齋三日行事。

凡享

宗廟祭

社稷正祭前四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宮。

次日為始。致齋三日行事。

凡祭

太歲風雲雷雨師嶽鎮海瀆山川城隍等神。

正祭前三日。午後沐浴更衣。處於齋宮。

次日為始。致齋二日行事。

春秋於大祀壇內從祭。

凡傳制遣官代祀

歷代帝王并旗纛孔子等廟。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齋宮。次日遣官。

帝王。

春秋於大祀壇內。秋於祭山川前一日。於祭山川前一日。遣官本廟致祭。

旗纛。

春秋於祭山川日。遣官本壇致祭。

孔子。

春秋仲月上丁日。遣官致祭。

凡祭五祀。戶。竈。門。井。於四孟月。遣內官致祭。中

雷。於季夏土旺戊日。亦遣內官致祭。

祖訓

三

謹出入

凡動止有占。乃臨時之變。必在已精審。術士不預焉。且如將出何方。所被馬忽有疾。或當時飲食衣服。旗幟甲仗。有變。或匙筋失。杯盤傾。所用違意。或烈風。迅雷。逆前而來。或飛鳥走獸。異態而至。此神之報也。國之福也。若已出在外。則詳察左右。慎防而回。未出即止。然天象人不能為。餘皆人可致之物。恐姦者乘此偽為。以無為有。以有為無。空穠出入。宜加詳審。

祖訓

古

設若不信而往。是違天取禍也。朕嘗臨危幾凶者數矣。前之警報皆驗。是以動止必詳人事。審服用。仰觀天道。俯察地理。皆無變異。而後運用。所以獲安。

慎國政

凡廣耳目。不偏聽。所以防壅蔽而通下情也。今後大小官員。并百工伎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御前聞奏。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

如元朝命相詔有云。諸衙門敢有隔越中書奏請者。以違制論。故內外百司有所奏請。應由中書遂致遷延沉溺。使下情不能上達。而國至於此也。

凡官員士庶人等。敢有上書陳言大臣才德政事者。務要鞠問情由明白。處斬。如果大

祖訓

十五

臣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如漢王莽為相。操弄威福。平帝以新野田二萬五千六百頃益封莽。莽佯不受。更民主上書頌莽功德。者前後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遂致威權歸莽。傾移漢祚。可不戒哉。

禮儀

凡王國宮城外立宗廟社稷等壇。

宗廟。立於王宮門左。與朝廷太廟位置同。

社稷。立於王宮門右。與朝廷太社位置同。

風雲雷雨山川神壇。立於社稷壇西。

旗纛廟。立於風雲雷雨山川壇西。司旗者致祭。

凡祭五祀。用豕一。祝帛香燭酒果。

司戶之神。於官門左設香案。正月初四日。門官致祭。

司龜之神。於厨舍設香案。四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中雷之神。於宮前丹墀內近東設香案。六月土旺戌日。承奉司官致祭。

祖訓

十六

司門之神。於承運門稍東設香案。七月初一日。門官致祭。

司井之神。於井邊設香案。十月初一日。典膳官致祭。

凡正旦遣使進賀表箋。王具冕服文武官具朝服。滌寶用寶訖。置表於龍亭。王率文武官就位。王於殿前臺上。文武官於臺下。行十二拜禮畢。王送表出宮城門。止離五丈地。文官送出國門。武官從王還宮。凡遇天子壽日。王於殿前臺上設香案。具冕服。

率文武官具朝服行祝。

天地禮。若遇正旦拜。

天地後即詣

祖廟行禮畢陞正殿出使官便服行四拜禮
文武官具服行八拜禮

凡帝王生日先於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敘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遯宴

凡遇詔赦至王國武官隨王侍衛不出郊外文官具朝服出郊奉迎安奉詔赦於龍亭乘馬前導王具冕服於王城門外五丈餘地奉迎至王宮置龍亭於正殿中王

祖訓

十七

於殿前臺上先行五拜禮畢陞殿侍立於龍亭東側武官護衛文官於臺下自行十二拜禮跪聽開讀

凡朝臣奉使至王府或因使經過見王並行四拜禮雖三公大將軍亦必四拜王坐受之若使臣道路本經王國故意迂迴躲避不行朝王者斬

凡王府文武官並以清晨至王府門候見其王所居城內布政司都指揮司并衛府州縣雜職官皆於朔望日至王府門候見

祖訓

十八

朝還國無虞。信報別王。方許來朝。諸王不拘歲月。自長至幼。以嫡先至。嫡者朝畢。方及庶者。亦分長幼而至。週而復始。母得失序。

凡諸王居邊者。無警則依期來朝。有警則從便。不拘朝期。

凡天子與親王。雖有長幼之分。在朝廷必講君臣之禮。蓋天子之位。即祖宗之位。宜以祖宗所執大圭。於上鑄字題曰奉天法祖。世世相傳。凡遇親王來朝。雖長於天

子者。天子執相傳之圭。以受禮。蓋見此圭如見祖考也。

凡諸王來朝。祭祀辨與未辨。先常服見天子。三叩頭不拜。

奉先殿見畢。不拘何殿。樓閣門下。天子執大圭。王具冕服。叙君臣禮。行五拜三叩頭。見畢。諸王係尊長。天子係姪孫。引王至何便殿。王坐東面西。天子衣常服。叙家人禮。行四拜不叩頭。王坐受。然雖行家人禮。君臣之分不可不謹。天子居正中。

南面坐。以待尊長。次見東宮。行四拜禮。如王係尊長。東宮答拜。

凡親王係天子伯叔之類。年逾五十則不朝。世子代之。孫姪之輩。年逾六十則不朝。世子代之。

凡親王來朝。若遇大宴會。諸王不入造宴中。若欲造宴。於便殿去處。精潔茶飯。叙家人禮以待之。羣臣大會宴中。王並不入席。所以慎防也。

凡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後生子及

祖訓

二

孫。即以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以為上字。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以為雙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祖訓

二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知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泰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兼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鼐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贍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曠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祖訓

三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邃寘台鼎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隲眷發需毗

寧王位下

磐奠觀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闢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貴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

叢興闡福昌

篤諧恂懌豫

擴霽呈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

融謨朗環達

亶韶愉顯慥

令緒介蕃維

瀋王位下

信幼詮助胤

恬珵效迴瑝

祖訓

三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寔覃濬祉襄

恢嚴嶺輯矩

績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

箴誨洎臯夔

麒麟餘積兆

金穎躋璿璣

伊王位下

顯勉諱訏典

寢珂采鳳琛

應疇頌胄選

昆玉寇泉金

毖初斯建節

鼎好必貞銓

執準符鈞正

誼旣汝勵虔

薦諧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諫懼爰造就

適藝冀墳簾

祖訓

廿

慧堅忻慮確

鑑潔綽俛孜

習獻增盈謐

臨饒較績攜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龍芳名

法律

凡皇太子。或出遠方。或離京城近處。若有小大過失。並不差人傳旨問罪。止是喚回。面聽君父省諭。若有口傳言語。或賈持符。命或朝廷公文。前來問罪者。須要將來人拿下。磨問情由。預先備禦。火速差親信人直至御前面聽。君上宣諭。是非明白。使還回報。依聽發放。其諸王及王之子孫並同。

凡親王及嗣子。或出遠方。或守其國。或在京城。

祖訓

廿一

朝廷凡有宣召。或差儀賓。或駙馬。或內官賚持御寶文書。并金符前去。方許起程詣闈。

凡王國文官。朝廷精選赴王國任用。武官已有世襲定制。如或文武官員犯法。王能依律剖判者。聽法司母得吹毛求疵。改王決治。其文武官有能守正規諫。助王保全其國者。毋得輕易凌辱。朝廷聞之。亦以禮待。

凡王所居國城。及境內市井鄉村。軍民人等。敢

有侮慢王者。王即拿赴京来。審問情由。明白。然後治罪。若軍民人等本不曾侮慢其王左右。令虛張聲勢於王處。誣陷善良者。罪坐本人。

凡親王有過重者。遣皇親或內官宣召。如三次不至。再遣流官同內官召之至京。天子親諭以所作之非。果有實跡。以在京諸皇親及內官陪留十日。其十日之間。五見天子。然後發放。雖有大罪。亦不加刑。重則降為庶人。輕則當因來朝面諭其

祖訓

癸

非。或遣官諭以禍福。使之自新。若大臣行薦。不令王見天子。私下傳致其罪。而遇不幸者。到此之時。天子必是昏君。其長史司并護衛移文五軍都督府索取姦臣。都督府捕姦臣奏斬之。族滅其家。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跡可驗。輒以上聞者。其罪亦同。

凡諸王京師房舍。或頗華麗。或地居好處。奸臣恃權。欲巧侵善。奪者。天子斬之。從其家

屬於邊。

凡臣民有罪必明正其罪並不許以藥鳩之。

凡王遣使至朝廷不須經由各衙門直詣御前。敢有阻當者即是姦臣其王使至午門直門軍官火者火速奏聞若不奏聞即係姦臣同黨。

凡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近攬交結奔競僥巧知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者如有此等之人王雖容之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知

祖訓

廿七

謀之士獻於朝廷勿留

凡庶民敢有訐王之細務以逞姦頑者斬徙其

家屬于邊

凡朝廷使者至王國或在王前或在王左右部屬處言語非理故觸王怒者決非天子之意必是朝中姦臣使之離間親親王當十分含怒不可輒殺當拘禁在國鞫問真情遣人密報天子天子當詢其實姦臣及使俱斬之。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

邊藩三年不朝。許令王府官掌兵官。各一員入朝。如朝廷循守祖宗成規。委任正臣。內無姦惡。三年之後。親王仍依次來朝。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還。如王不至。而遣將討平。其將亦收兵於營。將帶數人入朝天子。在京不過五日。而還。其功賞續後頒降。

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湏立嫡母所生者。

祖訓

廿

庶母所生。雖長不得立。若姦臣棄嫡立庶。庶者必當守分。勿動。遣信報嫡之當立者。務以嫡臨君位。朝廷即斬姦臣。其三年朝覲。並如前式。

凡王國內時常點檢軍中。不許隱匿逃亡。如或有之。止坐兩隣窩主。及有司官。并該管頭目。毋得問王。王亦毋得隱匿遮護。或姦臣故縱逃亡於部內。欲誣王者。將姦臣斬之。徙其家屬于邊。

內令

凡自后妃以下。一應大小婦女。及各位下使數人等。凡衣食金銀錢帛。并諸項物件。尚宮先行奏知。然後發遣。內官監官。監官覆奏。方許赴庫關支。尚宮若不奏。知朦朧發遣。內官亦不覆奏。輒擅關支。皆處以死。

凡私寫文帖於外。寫者接者。皆斬。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庵觀寺院燒香降香禳告星斗。已有禁律。違者及領香送物者。皆處以死。

凡皇后止許內治宮中諸等婦女人。宮門外一應事務。毋得干預。

凡宮中遇有疾病。不許喚醫入內。止是說證取藥。凡宮闈當謹内外。后妃不許羣臣謁見。命婦於中宮千秋節。并冬至。正旦。每月朔望來朝。其隆寒盛暑雨雪免朝。

凡天子及親王后妃宮人等。必須選擇良家子女。以禮聘娶。不拘處所。勿受大臣進送。恐有姦計。但是倡妓。不許狎近。

內官

凡內府飲食常用之物。官府上下行移。不免取辦於民。多致文繁生弊。故設酒醋麵織染等局於內。既設之後。忽觀周禮酒人。漿人。醯人。染人之職。亦用奄人。乃知自古設此等官。其來已久。取其不勞民而便於用也。其他如各監司局及各庫。皆設內官職掌。其事甚易辦集。上項職名。設置既定。要在遵守。不可輕改。

凡各衙門內官

祖訓

二

各監官職名

太監

正四品

左少監

從四品

左監丞

正五品

右少監

從四品

右監丞

正五品

典簿

正六品

神宮監

掌洒掃。

尚寶監

掌御寶。勅符。將軍印信。

孝陵神宮監

掌洒掃。并裁種一應果木蔬菜等事。

尚膳監

掌供養及御膳。并官內食用之物。及惟替光祿司造辦宮內一應筵宴茶飯。

尚衣監

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司設監

掌御用車輦牀被褥帳幔等事。

內官監

掌成造婚禮牲畜冠冕羽服被緡帳儀仗等項。并內官內使貼黃二應造作并官內器用首飾食米土庫庫藏圖文書鑑倉冰窖等項。

司禮監

掌冠帶委祭之應禮儀制帛及御前勅令書寫等項。並督率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收馬驥等項。

御馬監

掌御馬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關收馬驥等項。

印綬監

掌詰卷貼黃印信選簿關畫勘合符驗。文冊題本詩勅諭箇信符圖本等項。

直殿監

掌酒梯殿庭樓閣廊廡。

長隨奉御

正六品

奉天等門官職名

掌養孫啓閉關防出入。

門正

正四品

門副

從四品

各司官職名

祖訓

正五品

左司副

從五品

司正

正五品

右司副

從五品

鐘鼓司

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膳、宴樂及更漏早朝鍾鼓。

惜薪司

掌宮內等處所用柴炭等事。

各局庫官職名

大副使

正五品

右副使

從五品

兵仗局

掌御用兵器并提督人匠打刀甲等項。及宮內研用極繩刷牙針剪等物。

內織染局

掌染造上用并宮內一應段疋。

針工局

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內官監脩付內官監交收應用并造內官人等衣服鋪蓋等項。

巾帽局

掌造內官人等紗帽靴襪及預備賞賜巾帽等項。

司苑局

掌宮內等處菜蔬并種田。

酒醋麵局

掌內官人等食用酒醋麵糖等物。

內承運庫

掌一應段疋金銀鑄玉象牙等物并眼同司鑄庫管鈔。

司鑄庫

掌各門鑄鑄并收支錢鈔等物。

內府供用庫

掌上用香米并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人等飯食果木等物。

東宮官

典璽局

掌圖寶翰墨之事。

租訓

局郎

正五品

紀事奉御

正六品

典藥局

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典膳局

掌監造膳食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典服局

掌冠帶盔甲御醫修合藥餌如法煎調供進。

局郎

正五品

典兵局

掌甲胄戈矛弓弩刀劍等。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從五品

典乘局 掌車馬

局郎 正五品

局丞 徒五品

王府官

承奉司

掌管王府一應雜事。有事呈長史司并護衛指揮司發落與內官衙門無相統攝。

承奉正 正六品

承奉副 徒六品

典寶所

典寶正 正六品

典寶副 徒六品

典膳所

典膳正 正六品

典膳副 徒六品

典服所

祖訓

批三

典服正 正六品

典服副 徒六品

內使六名

司冠一名
司佩一名
司衣三名
司履一名

各門官

門正

正六品

門副

徒六品

內使

司藥二名

司弓矢二名

公主府

中使司

司正

雜職

司副

雜職

職制

凡封爵

皇太子授以金冊金寶。

妃止授金冊不用寶。

親王授以金冊金寶。

妃止授金冊不用寶。

公主授以金冊。婿皆稱駙馬都尉。賜誥命。
皇太子嫡長子為皇太孫。次嫡子并庶子
年十歲皆封郡王。授以鍍金銀冊。銀印。
女皆封郡主。賜誥命。

親王嫡長子年及十歲。朝廷授以金冊。金
寶立為王世子。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

祖訓

廿四

為庶人。重則流竄遠方。如王年三十。正
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為郡王。待王與
正妃年五十無嫡。始立庶長子為王世
子。

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
授以鍍金銀冊。銀印。

子孫未封者稱王子。王孫言語皆稱商旨。

皇姑曰大長公主。

皇姊妹曰長公主。

皇女曰公主。

自公主以上俱授金冊。

親王女曰郡主。

自郡主以下俱授誥命。

郡王女曰縣主。

郡王孫女曰郡君。

郡王曾孫女曰縣君。

郡王玄孫女曰鄉君。

靖江王府合比正支郡王。遞減一等稱呼。
女封縣君。

凡王世子承襲王封。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授以金冊。傳用金寶。

凡王世子。并郡王娶妃。及郡王受封。并郡王嫡長襲封者。當先上聞。朝廷遣人止行冊

祖訓

圭

命之禮。

凡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或有犯。宗人府取問明白。具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郡王子孫授以官職。

子授鎮國將軍。

孫授輔國將軍。

曾孫授奉國將軍。

玄孫授鎮國中尉。

五世孫授輔國中尉。

六世孫以下世授奉國中尉。

凡立宗人府以親王長者主領府事。以次官員皆用勲舊大臣專領玉牒譜系辨其親疏敦睦皇族。凡宗室有所陳請即為上聞聽天子命。

凡親王文武官除長史及守鎮指揮弁護衛指揮初俱係朝廷所遣至護衛指揮及千百戶子孫世襲王先與令旨准龍然後

祖訓

禁

差人賚誥赴京續誥續黃毋得阻當留難其府縣官皆係朝廷除授不在王府選用。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等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聞奏頒降誥敕仍照京官例給俸。

凡王左右及境內所用官屬朝廷或欲起取不問有無罪責王即發遣毋得阻當。

凡王府官

長史司

左長史一員

正五品

右長史一員

正五品

典簿一員

正九品

審理所

審理正一員

正六品

審理副一員

正七品

典膳所

典膳正一員

正八品

典膳副一員

從八品

奉祠所

奉祠正一員

正八品

奉祠副一員

從八品

典樂一員

正九品

典寶所

典寶正一員

正八品

典寶副一員

從八品

紀善所

紀善二員

正八品

良醫所

良醫正一員

正八品

良醫副一員

從八品

典儀所

典儀正一員

正九品

典儀副一員

從九品

引禮舍人三員

未入流

工正所

工正一員

正八品

工副一員

從八品

伴讀四員

從九品

祖訓

教授

從九品

庫

大使一員

未入流

副使一員

未入流

指揮使

本司官并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目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不拘數目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不拘數目品秩俸祿並同在京衛分

同知

僉事

經厯司

經厯

知事

衛鎮撫司

鎮撫

千戶所

正千戶

副千戶

所鎮撫

鎮撫

百戶所

百戶

祖訓

光

儀衛司

儀衛正 正五品

儀衛副從五品

典仗六員 正六品

兵衛

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日一次輪直宿衛。其指揮千百戶。旗軍務要三護衛均撥。

凡親王入朝。以王子監國。

凡親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

祖訓

四

凡朝廷調兵。湏有御寶文書與王。并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守鎮官既得御寶文書。又得王令旨。方許發兵。無王令旨。不得發兵。如朝廷止有御寶文書與守鎮官。而無御寶文書與王者。守鎮官急啓王知。王遣使馳赴京師。直至御前聞奏。如有巧言阻當者。即是姦人。斬之毋惑。

凡王國有守鎮兵。有護衛兵。其守鎮兵有常選。指揮掌之。其護衛兵從王調遣。如本國是險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鎮兵護衛

兵並從王調遣。

凡守鎮兵不許王擅施私恩其護衛兵或有賞勞聽從王便。

凡王出獵演武只在十月為始至三月終止。凡親王府各給船馬符驗六道以供王遣使奏報所用。

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閑暇則遍數不拘。

親王儀仗

令旗一對 清道二對

祖訓

四

幟弩一張

白澤旗一對

戟一十對

稍一十對

弓箭二十副

刀盾一十對

絳引旛一對

擣鼓二面

金鉦二面

金鼓旗二面

花匡鼓二十四面

畫角一十二枝

板一串

笛二管

鑼二面

節一把

夾稍一對

告止旛一對

傳教旛一對

信旛一對

戲竹一對

笛四管

頭管四管

杖鼓一十二面

板一串

大鼓一面

響節四對

紅銷金傘一把

紅繡傘一把

曲蓋二把

方傘四把

戟鼈一對

戈鼈一對

儀錙一對

殳叉一對

儀刀四對

班劍一對

梧杖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祖訓

四

骨朵一對

鐙杖一對

斧一對

幢一把

麾一把

誕馬八足

馬杌一箇

鞍籠一箇

交椅一把

脚踏一箇

水罐一箇

水盆一箇

香爐一箇

香盒一箇

拂子二把

扇六對

唾壺一

唾盂一

營繕

凡諸王官室並依已定格式起蓋。不許犯分。燕因元之舊有。若王子王孫繁盛。小院官室任從起蓋。

秦王府

西安

晉王府

太原

燕王府

北平

周王府

開封

楚王府

武昌

齊王府

青州

祖訓

四三

魯王府

兗州

蜀王府

成都

湘王府

荊州

代王府

大同

肅王府

甘肅

遼王府

廣寧

慶王府

寧夏

寧王府

大寧

岷王府

雲南

谷王府

宣府

韓王府

瀋王府

安王府

唐王府

郢王府

伊王府

祖訓

四

凡諸王宮室並不許有離宮別殿及臺榭遊觀去處雖是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遊觀去處更不許造

供用

凡親王每歲來朝。自備飲膳。其隨從官員軍士盤費馬足草料。俱各自備。毋得干預。有司恐惹事端。

凡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接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湏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

凡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

祖訓

四五

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

凡親王。郡王。王子。主孫及公主。郡主等。每歲支撥。

親王

唐制歲該穀四千八百石。綿四千八百疋。綫四百五十斤。宋制領節度使歲該穀二千四百石。錢四千八百貫。綿二百疋。綫一百疋。雜十架綿五百兩。

今定米壹萬石

郡王

唐制歲該米七百石。田六十頃。宋制領觀察使歲該粟一千二百石。錢二千四百貫。綿二十疋。十綿五兩。

今定米貳千石

鎮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六百石田五十頃。宋制郡王以下量才授官照其官品高下給糧。

今定米壹千石

輔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五百石田四十頃。

今定米捌伯石

奉國將軍

唐制歲該米四百石田二十五頃。

今定米陸伯石

鎮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三百石田十四頃。

今定米肆伯石

輔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二百石田八頃。

祖訓

今定米參伯石

奉國中尉

唐制歲該米一百石。

今定米貳伯石

公主及駙馬食祿米貳千石。

郡主及儀賓食祿米捌伯石。

縣主及儀賓食祿米陸伯石。

郡君及儀賓食祿米肆伯石。

縣君及儀賓食祿米參伯石。

鄉君及儀賓食祿米貳伯石。

凡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之後必俟

出閣每歲撥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親王女已嫁者同。

凡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